

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169 期

拍卖会竞买人员承诺书

我方申请竞买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公开拍卖的：

1、南雄市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圆管 2 号、3 号、5 号、10 号、22 号、24 号共 6 间商铺 3 年经营权（分拆拍卖）；

2、南雄市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圆管 19-26 号商铺对应 3 楼办公楼 3 年经营权。

现就有关事项作如下承诺：

1、在竞买之前，我方已对拍卖标的公告内容、标的实际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考察，完全了解标的物的现状、法律状态、存在的瑕疵和其他相关情况，我方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所有交易风险。

2、我方已按照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的要求填写并上传了有关文件，我方对所写内容及递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已同意接受拍卖公告、资料、须知中的要求以及该标的的限定条件、违约责任及相关解释。

4、我方在竞价过程中以拍卖参考价作为起始价格，如我方起始价格不应价的，同意委托方全额扣除我方所缴纳的保证金。

5、因我方过错不按时参加拍卖会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买资格。

6、如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纠纷，我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本承诺函解释权归属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

竞买人签字（盖公章）：

2021 年 月 日